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	XYZW-XP-201409103-1			
项目名称	武汉市煜昌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被技术服务单位	武汉市煜昌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墩			
被技术服务单位 联系人	黄敏敏	联系电话	13995579006	
项目简介	<p>武汉市煜昌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合成树脂及油漆的专业厂家，主要生产煜昌牌、莱森牌合成树脂、油漆及辅料。</p> <p>公司现有员工78人，占地面积255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425m²，总投资1200万元。生产区域包括2#树脂生产车间、工业漆生产车间等主要建（构）筑物。生产辅助包括有溶剂仓库、新仓库、实验楼、锅炉房、配电房、维修室、办公楼、休息室及门房等建构筑物。本次评价范围主要包括武汉市煜昌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的2#树脂生产车间、工业漆车间、实验室及配电房公用辅助设施。</p>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4年10月9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李俊杰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李广文			
现场采样人员	黄盼			
实验人员	刘大娟			
建设项目陪同人	黄敏敏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危害因素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不合格点数
	滑石粉尘（总尘）	2	2	0
	滑石粉尘（呼尘）	2	2	0
	甲苯	6	6	0
	二甲苯	6	6	0
	乙酸丁酯	6	6	0
	噪声	8	8	0
	工频电场	1	1	0
评价结论及建议	<p>结论：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健全，各项制度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辅助卫生用室基本完备。</p> <p>建议：1 该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多种化学有害因素和物理因素，其职业病防治工作不容忽视。建议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职业卫生制度，加大职业卫生投入，将职业病危害降到最低。</p> <p>2 尘毒是该公司职业病危害一关键控制因素。该公司车间生产时使用的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等作为溶剂，这些溶剂在生产各个工序中都容易挥发。特别是分散、研磨、包装等岗位是毒物危害关键控制点。在工业漆车间加入滑石粉、钛白粉作为颜填料时会产生大量的</p>			

	<p>粉尘。建议上述岗位未安装通风除尘设备的，必须增加有效的通风除尘设备；已安装的通风除尘设备，应指定专人定期进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工人操作时必须开启相应的通风除尘设备，并做好个人防护。同时，进一步完善车间、设备定期清扫制度，避免二次扬尘污染。</p> <p>3 尽量做到设备密闭化，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操作，减少溶剂挥发，杜绝跑、冒、滴、漏。采用密闭的过滤器、密闭式砂磨机等，配料工序采用负压输送粉料等。</p> <p>4 本次评价是在设备和卫生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进行的，该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较好，其效果完全归结于配备的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因此防护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十分重要，建议公司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防护设施正常运转。</p> <p>5 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有关要求，改善现场作业整体通风环境，使其有组织通风。</p> <p>6 个人防护作为保障工人免受职业病危害的最后防线，尘毒作业岗位正确佩戴防毒口罩后可减小其危害。因此，公司应加强防护用品的管理，从申购、购买、验收到发放等环节综合办要层层把关。所有防护用品的采购应选择可靠的供应方，实行专人采购、专人管理，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有效性；同时，还应加强防护用品现场使用的监督与管理，指导并监督工人现场正确使用与佩戴。</p> <p>7 公司应严格执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第49号令）的有关规定，组织工人实施职业健康检查，确保人人享有职业健康。该公司尽快组织安排血常规异常人员到武汉职业病防治院复查血常规，若确诊为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8 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增加工人的自我防护意识。对于新员工和特殊岗位员工，教育培训内容应侧重于设备操作、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急救常识和急救方法、危害标示识别、事故应急报告程序、疏散路径和应急救援演练等。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9 建议公司定期对生产车间配备的应急救援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应急救援设施现行状态的有效性，对过期的应急救援用品应及时补充或更换。</p> <p>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应继续做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与评价工作，以便及时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p>
外审技术专家	易桂林、陈安珞、李才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p>专家组对评价报告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一步识别； (2) 对通风设施以及建筑卫生学进一步分析与评价； (3) 对职业健康监护资料进一步分析与评价； (4) 其他修改意见见专家个人意见表。 <p>专家组对用人单位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作业场所通风条件，包装区域增加局部通风设施； (2) 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对作业现场及时清理，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 (3) 加强现场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 (4) 规范现场警示标识及公告栏的设置；

	(5) 规范职业卫生档案的归档，加强职业卫生培训。
报告提交时间	2014年11月
现场照片（含资质人员与陪同人员或标志物）	
	

说明：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外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机要负责网上公示